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15〕18号

第11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出口展展位申请事宜通告

第11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2015年秋季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将于2015年5月15日启动，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展览时间及展出内容

第一期：2015年10月15日-19日

展出内容：电子及家电、照明、车辆及配件、机械、五金工具、建材、化工产品、新能源等。

第二期：2015年10月23日-27日

展出内容：日用消费品、礼品、家居装饰品等。

第三期：2015年10月31日-11月4日

展出内容：纺织服装、鞋、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医药及医疗保健、食品等。

展品目录详见附件1。

(注：第一、三期同时设立进口展区)

二、展览地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三、展位申请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6 月 15 日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截止时间提前至 5 月 30 日，详见《第 11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新能源和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事宜通告》）

四、展位申请程序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第 118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申请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截止，本次申请仅限一般性展位。

有意参展且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参展资格标准详见附件 2）的企业，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cn/>），按展品目录（详见附件 1）填报对应展区，在线打印参展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属交易团（交易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且按所属交易团要求提交相关评审材料后，参展申请正式生效。

五、特别敬告

（一）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并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结果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交易团通知为准。

（二）企业申请展位相关事宜请联系企业注册地所属交

易团。企业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随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未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

六、注意事项：

（一）本届起，参展易捷通企业申报展位需填写内容有所增加，企业填报的有关企业、产品、行业等信息将有可能用于广交会宣传、推介、贸易配对交流与促进等方面。

（二）继续对部分有条件的展区实行专业分区，请根据主要展品类别（60%以上）选择申请展区项下的对应专区，此项将作为展位位置安排的重要参考，务请认真如实填写。

（三）涉及刀具展品的企业务请按以下要求办理：在申请展位时须在“主要展品”项下如实填报刀具展品；届时如获展位安排，须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刀具展品，并登记备案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和责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展位号，以及展示刀具的数量、型号、尺寸等资料。参展期间，刀具展品须按要求入柜上锁或固定锁住。

（四）第一期大型机械及设备、车辆、工程农机（室外）、第二期户外水疗设施展位由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实行统一布展，其中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不接受企业自行特装布展申请。

特此通告。

附件：1. 广交会参展展品范围：

<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common/2012-09/8466.shtml>

2. 广交会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exhibitor/2012-09/24457.shtml>

3. 交易团联系方式：

<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about/2012-09/122.shtml>



抄送：大会领导，秘书处、业务办、保卫办、新闻中心，广交会
工作处，存档（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印发
